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9月24日

在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六个实质化”纵深推进“六个治理”,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9.24万件,审执结18.6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20.25%、20.58%。其中,中院受理案件19309件,审执结18731件。

一、以更高站位护航发展,坚定贯彻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

全市法院始终立足审判职能,紧扣中心大局,服务保障“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实施,坚持以更优司法服务彰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担当”。

全面发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们及时制定《聚力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 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精准服务“六稳”“六保”,从严从快审结涉疫情犯罪案件9件15人,高效审结全国首例疫情期间冒充军人招摇诈骗案。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商事案件7.52万件。开展全市法院“法官企业1+1 司法服务面对面”专项活动,深入企业“问诊把脉”,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12起。与市政府建立企业破产等工作府院联动机制,依法依规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审结破产案件85件。与市银保监局、人民银行签订全市区域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合作协议,审结借款、保险、证券等案件2.48万件。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中心,审结知识产权类案件636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与市工商联、民营办联合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专项行动。五年来,法治化营商环境逐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

深耕细作,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深度聚焦重点领域,审结民事案件9.7万件。不断统一类案裁判标准,有效推进诉源治理,目前,全市法院案件改发率仅0.84%,服判息诉率95.8%。与人社、工会等部门协同推进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建设,相关案件调解率67.3%,最高审与全国总工会赴广元专题调研劳动争议委托委派调解工作。积极推进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建立类案诉调对接机制,一审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调解率、自动履行率同比分别上升21.3%、17.6%。高度关注“三农”问题,妥善审判涉农、涉贫相关案件4926件,依法判令某保险企业履行农业保险义务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案入选全省法院服务大局典型案例。有效回应群众住房问题,依法审结物业纠纷和房产纠纷相关案件2796件。大力保障医疗健康事业发展,审结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379件;推动医疗纠纷多元化解,与司法、卫健等部门成立医疗纠纷诉前调解专业委员会4个。依法维护老百姓“舌尖上”“餐桌上”安全,审结食品安全纠纷相关案件17件。坚持以法治思维为校园安全“撑腰”,依法审理黎某某诉边某、某中心小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重点关注困难群体诉讼难问题,为涉诉困难当事人“缓减负”诉讼费1418.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001.85万元,昭化法院龙某某救助案获评全国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五年来,司法服务从“小切口”助推惠民便民“大变化”,民生保障法治防线逐步筑牢。

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不断加大生态文明保护力度,审结各类涉环资案件582件。牵头建立三省四地法院“川陕甘秦岭南麓嘉陵江上游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被最高院写入《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白皮书》;2021年再次联合川陕甘渝4省市11家法院签订嘉陵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协议,共护“一江春水出嘉陵”。强化市域内环境资源保护,联合市检察、公安、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七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全面搭建环资审判机构平台,设立涉环资专门法庭5个,司法保护站点12个,剑阁法院建成生态恢复教育实践基地。持续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普法宣传,积极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良好氛围。五年来,共护

“一江春水、两岸青山”司法屏障基本建成。

延伸服务,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基层是社会治理的最前线。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作用,大力弘扬“背篋精神”,全面建成“郭兴利工作室”,组织全市法庭庭长成立“郭兴利工作队”,先后探索出“五联机制”“判后回访”“坝坝法庭”等适合山区群众司法需求的特色服务方式。完成基层法庭优化布局,整合基层法庭34个,设立16个诉讼服务站、58个诉讼服务点、8个城区信访接待室,全市“庭站点员”司法服务网络覆盖面达96%,青川法院实现基层法庭“一键报警”全覆盖。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最大民生工程 and 最大发展机遇,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干部511人,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助力基础设施建设,15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两个基层法院先后荣获“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深入开展巡回审判、法治宣讲,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与“无讼村社”建设13个,建成法治广场、法治文化长廊12个。五年来,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基本形成。

二、以更实举措精业笃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元法治广元

全市法院毫不动摇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公平正义作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目标,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33万件。严惩涉恐、涉枪、涉爆及故意杀人等犯罪案件374件457人。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2283件2870人。依法审结毒品犯罪案件606件1089人,毒品案件重刑率(五年以上)55.89%。严惩“两抢一盗”、电信诈骗、传销、非法吸存等犯罪案件1421件2295人。严格落实市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各项决策,依法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83件252人。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猥亵、强奸等犯罪案件142件172人。对某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李某某强奸、猥亵儿童一案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有期徒刑。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专项斗争,全市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和上级法院正确指导下,以狠抓黑恶案件审判执行为中心,依法审结刘明、陈福兵等涉黑恶案件27件、“保护伞”案件3件,判处被告人229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73人,重刑率31.88%。对17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607.1万元。执结涉黑恶财产执行案件39件,执行到位2.8亿元。深度参与行业治理,发出司法建议28条,回复率100%。邀请代表委员、公职人员、媒体记者等旁听庭审1200余人次,积极讲好扫黑除恶法治公开课。

五年来,一系列“组合拳”打得准、打得狠,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精准施策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先后与市司法局、人社局、税务局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联席会议衔接机制,推进司法与执法良性互动。审结行政案件2810件。依法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审判涉石坡森林康养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系列案、高效调解昭化古城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不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发出司法建议27条,坚持每年发布司法审查报告供政府决策参考。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实行清单式管理,并及时提供政府法制部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513人次,出庭应诉率大幅增长,越来越多的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让人民群众更加真切地感受到司法公平。

坚定信念全面攻坚执行难题。破解执行难,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自“基本解决执行难”到“切实解决执行难”,全市法院齐心协力、合力攻坚,共受理执行案件5.96万件,执结5.8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56.1%、55.2%;执行到位金额76.42亿元,同比增长66.1%。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三项机制”执行工作经验被最高院予以推广,执行工作考核连续五年获全省一等奖。五年来,执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两级法院全面建成执行指挥中心、网络查控系统,完成与公安、房产、银行等部门联网。财产发现机制不断创新,积极推行悬赏举报,执行到位350万元,“悬赏执行保险”助力执结劳务合同纠纷案入选2019年度全国法院执行典型案例。联合惩戒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发布限制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3587人次,6722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打击拒执行为更为严厉,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21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1549人次。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推行“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模式,集中清理执行案款并发放9561.43万元。涉民生执行更加有力,

坚持每年开展涉民生案件“司法大拜年”专项行动,累计发放涉民生案款8292.49万元。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视察法院执行工作、现场见证执行,为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五年来,依法行政、诚实守信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和行动自觉,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以更高标准守正创新,用改革之笔书写广元法院时代答卷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措施。精准对接最高院“五五改革纲要”,提出近、中、长期改革举措91项,各项改革措施有力有序推进。

全面落实实官员额制改革。2016年底全市法院法官入额遴选工作全面完成,首次入额法官232名,占当时政法编制总数的33.7%,其中中院法官37名,占比28.5%;组建起以主审法官为主导的审判团队133个。改革后,法官年度人均结案163.75件;院领导年后办案5179件,占比13.9%。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缩减至58个,审执业务部门占比73%。积极解决放权之后的监督问题,强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重点评查,坚持全面监督和全程管控同步跟进。

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渠道,实现跨区域立案711件,网上立案43136件、网上送达1587件次。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在全市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13个,选派员额法官24名。建立健全简案快调速裁机制,审结速裁简案6752件,简案平均审理天数缩短至26.4天,旺苍法院建成智审判“9+3”智慧法庭,简案审理天数较以往缩短近30%。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庭审实质化审理案件2488件,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案件19件,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134件,律师出庭辩护实现全覆盖。不断完善刑事速裁机制,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868件,最快庭审时间缩短至10分钟。全面落实认罪认罚制度,依法对2530案3133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处理。

不断创新家事审判改革实践。2016年,朝天法院被最高院确定为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法院。同年,利州法院、苍溪法院被省高院确定为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法院。三家基层法院不断创建新方法、树立新理念,创新使用“离婚前23问”“离婚风险十本账”“危机婚姻适用“冷静期”等工作方法,为建立新形势下家事审判工作新机制作出了有益尝试。目前,全市法院共设有家事法庭7个,年均结案4000余件,调解率约78%。朝天区羊木法庭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二等功”;利州区东坝法庭荣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苍溪县陵江法庭荣获“四川法院系统先进集体”。

五年来,全市法院着力把改革的鼓点敲得更响,把发展的脚步踩得更实,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加成熟、定型。

四、以更严要求强基固本,严实并举打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全市法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根本,大力推进人民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训词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大力营造正面积极舆论氛围。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切实筑牢政治忠诚。

坚持不懈强基固本打牢基础。与西南政法大学建立教学实践基地,深入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不断加强应用法学研究,获得国家级、省级以上调研、论文奖励68篇。常态化开展干部培训,组织培训8000余人次。在法官中开展庭审质量、裁判文书质量双提升工程。高度重视青年干警培养,启动全市法院青年干警培养“薪火”计划,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补足法院事业发展后劲。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倡廉。切实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质量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严格执行业“三个规定”。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共查处违纪违法干警38人。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不断强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加大司法

巡查力度,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积极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审判权是宪法赋予的,为人民司法,受人民监督。五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先后邀请2000余人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切实将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代表委员提出的24件书面建议、19件提案全部办结回复。常态化走访代表委员,征求的意见建议全面整改落实。畅通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联络,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建议。坚决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25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120余条。我们坚持听计于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人民调解员和律师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交流互动,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与广元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同步,广元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实质进展,执行难、立案难得到有效解决,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场场攻坚战连续打响,一系列司法便民举措落地落实,法治理念持续深入人心。全市法院干警稳扎稳打、锐意进取,137个集体、220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郭兴利同志受邀参加庆祝建国成立70周年大会观礼,坝坝法庭工作经验入选最高院“人民法院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成就展”系列丛书。

我们深知,人民司法事业的变革进步,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人民法院的生动实践。广元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同新发展理念要求相比存在差距,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还需提升。二是司法能力有待提升,对服务大局、防范化解风险、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研究不够、举措不多,仍然存在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三是队伍建设存在短板,专业化审判人才短缺,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不够科学系统。四是基层法庭建设存在差距,服务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作用有待进一步彰显。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未来五年工作思路和任务

未来五年,全市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坚持讲政治与强业务互促共进、抓办案与促发展有机统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全体干警把对党忠诚、履职尽责体现在真抓实干、推动发展的具体行动中。

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切实服务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跨越发展思路,聚焦“四大经济”、服务“四大工程”,进一步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助力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强化对成渝经济圈建设、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司法服务保障,精准对接脱贫地区司法需求,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法治方式服务全市生产、生活、生态良性互动、互促共赢。

坚持司法为民不动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立足审判执行职能,围绕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围绕服务和保障民生,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沿作用,着力打造基层诉源治理特色司法品牌。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完善家事审判制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健全一

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助推法治广元、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坚持从严治院不动摇,锻造高素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从实际工作中考察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政治担当。强化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积极构建亲清法律职业共同体,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和纪律作风整顿成效,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站在新起点,广元全面开启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新征程,人民法院使命在肩、责任重大。全市法院干警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以拳拳之心服务大局,以殷殷之情服务民生,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广元法院力量!

附: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部分用语说明

“六个实质化”:是四川法院对政法工作时命题的积极应答;服务大局实质化,对应依法治理;诉源治理实质化,对应源头治理;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对应分类治理;庭审实质化,对应重点治理;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对应末端治理;文化建设实质化,对应综合治理。

“五联机制”:为针对性做好司法服务,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起立案法官联系社区、民事法官联系医院、商事法官联系企业、刑事法官联系学校和行政法官联系机关的工作制度。

基层法庭“一键报警”:人民法庭与当地派出所进行设备联网,派出所可以实时掌握法庭内重要工作场所安全情况,对提前标识的重点人员进行跟踪抓拍,第一时间收到报警,有效预防和避免恶性事件发生。

“三项机制”执行工作经验:即《关于通报失信被执行党员、公务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管理办法》《检察监督提前介入执行和信访工作的规定》《对困难当事人进行社会救助和救济的管理办法》,简称为“三项机制”。

“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模式:在执行案件立案时,系统自动分配一个与该执行案件捆绑且唯一的虚拟银行子账号,该执行案件案款的收付全部通过该虚拟账号进行,实现一个案件对应一个案款账号,一个案款账号只为一个执行案件所用,有效堵塞执行案款管理漏洞,解决执行案款信息不全、底数不清、滞留法院等问题。

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2019年,最高院发布《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包括10个方面65项改革举措160多项具体任务,既是未来5年指导人民法院改革规划和实施推进的指引,也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依据和关键抓手。

四类案件:是指对涉众涉稳案件、重大疑难案件、与上级法院和本院有类案冲突的案件、违法审判案件要加强监督管理。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是最高院党组确定的人民法院一项重点和亮点工程。主要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全面提升非诉讼与诉讼对接实质化水平,畅通线上线下非诉讼与诉讼平台对接渠道,最大限度汇聚解纷资源,提升解纷效能。同时,突出在线融合关键取向,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将线下服务项目全部集成到线上,提高在线服务精准化水平,实现一网通办。

“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渠道:即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办理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是对非法取得的供述和非法搜查、扣押取得的证据予以排除的统称,即司法机关不得将非法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坚持”专题教育:2020年,最高院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专题教育。

“三个规定”: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五部委”先后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